中华人民共和国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鄂宜昌中民认字第00001号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NobleResourcesPte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市安顺路60号19—01丰树安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苏秀琴，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伟圣，广东敬海（南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宜都市陆城纺织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魏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郑厚红，湖北楚星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易远忠，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特别授权代理。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伟圣，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郑厚红、易远忠到庭参加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1年7月28日签订了一份关于巴西原棉的买卖合同。根据双方所确认的成交条件，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500吨（＋0／-3%）巴西棉，成交价为113.50美分／磅，CIF中国上海，合同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ICA）仲裁。双方据此签署了第SC-631-NRPL号合同书。后在实际履行上述合同

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在支付了人民币 810000.00 元（即 128553.06 美元）后，并没有依照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并支付合同余款。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合同开立信用证、支付合同余款未果，申请人遂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4 年 6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做出《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252881.43 美元 2、2014 年 7 月 14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国际棉花协会的裁决利率（纽约基础利率 3.25%＋4.25%）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为 6322 美元）3、仲裁费用，共计 5215 英镑。现该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任何款项。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权利人实现自己的权利，特申请承认和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证据一、No.SC-631-NRPL 号合同书，证明：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关于买卖巴西原棉的合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 500 吨巴西原棉。2、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合同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仲裁，适用英国法。

证据二、仲裁裁决书，证明：1、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合同，申请人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国际棉花协会按照仲裁规则向被申请人送达了有关仲裁程序的通知。3、国际棉花协会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相应利息及仲裁费用等。4、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证据三、文书送达等，证明：1、2014 年 6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按照仲裁规则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裁决书》并告知其申诉截至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2、2014 年 7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按照仲裁规则通知被申请人申诉的截至日期届满。

证据四、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与规则，证明：1、仲裁庭有权对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仲裁庭的管辖权做出决定。2、仲裁文书可以通过传真、电传、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送达。3、本案仲裁程序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

证据五、英国 1996 年仲裁法，证明：1、“仲裁协议”系指将现在或将来之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第 6 条）。2、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达成，无论当事人签署与否，该书面形式包括交换的书面通讯，还包括借以将资料记载下来的任何形式，本案的仲裁协议符合前述规定，是有效的（第 5 条）。3、仲裁庭有权对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和仲裁庭的管辖权做出决定（第 30 条）。4、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文件的送达方式（第 76 条）。5、仲裁庭在当事人未支付仲裁费用时可以扣留裁决书（第 56 条）。6、依据仲裁协议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第 58 条）。7、本案仲裁符合法律规定，应当得到承认及执行。

证据六、公证书（2015）粤广海珠第 2189 号，证明：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广州市海珠公证处的见证下，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通过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将律师函及《仲裁裁决书》邮寄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答辩并质证称：对申请人所称事实无异议，对申请人提交的上述所有证据亦均无异议。被申请人收到了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但因被申请人已经停止生产经营，进入破产清算状态，现在无力履行该裁决。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

原则办理。”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因此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我国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作出地利物浦所在国英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故本案的审查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巴西原棉的买卖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由国际棉花协会（ICA）仲裁。在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支付了人民币 810000.00 元（即 128553.06 美元）后，并没有依照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并支付合同余款。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根据合同开立信用证、支付合同余款未果，申请人遂根据双方之间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申请人提交的经公证认证的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裁决载明，2014 年 6 月 23 日，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庭依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及其所有修正案作出如下裁决：一、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发票金额为 500 公吨的棉花价值。二、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差价款 224182.94 美元（即买卖合同价值与 2012 年 10 月 8 日市场价格间的差价）及利息 28698.49 美元（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按照年利率 7.5%计算），共计 252881.43 美元；三、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支付 252881.43 美元的利息（利率为美国纽约基准利率上加 4.25%，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开始计算直到被申请人清偿之日止）；四、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有限公司支付仲裁总费用 5215 英镑。国际棉花协会仲裁庭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法的送达了该仲裁裁决。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规定：“在以下各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仲裁裁决有约束力，并且依照裁决

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地方程序规则予以执行。”第四条规定：“（1）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申请的时候提供：（一）经正式认证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二）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三）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裁决需其承认或执行的国家的正式语言作成，申请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提出这些文件的此种译文。译文应该由一官方的或宣过誓的译员或一外交或领事代理人证明。”第五条规定：“（1）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2）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

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经审查，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交证据证明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情形，本院亦未发现本案存在上述情形。且本案亦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本案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来宝资源有限公司与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裁决，并对该仲裁裁决予以执行。

本案申请费 500 元人民币，由被申请人湖北清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苗劲松

审判员　　张原鹏

审判员　　王瑞菊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张程程